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074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（下稱北投分處）核定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北投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屋旁增建有面積約 4.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03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增建部分之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 7,700 元，自 101 年 11 月起併系爭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向北投分處申請系爭房屋增建部分免予課徵房屋稅。經北投分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派員至現場進行勘查後，仍審認該增建部分核屬課徵房屋稅範圍，乃以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0740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17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102 年 1 月 2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246074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